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306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志賢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36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盧志賢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盧志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19時至23時許，在臺南市○○區○○街0號飲用威士忌酒，致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後，竟仍未待體內酒精成分充分退卻，即不顧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基於酒後駕車致交通公共危險之犯意，於翌（5）日6時37分前某時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上開地點離開，而行駛於道路；嗣其於113年11月5日6時37分許行經臺南市○○區○○路000號前時，因酒後控制力、注意力減弱，不慎與方進煌駕駛之車號000-000號機車發生碰撞，經據報到場處理上開事故之員警於該日6時53分許以呼氣酒精測試器測得盧志賢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13毫克，乃查悉上情。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前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

- (一)被告盧志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 (二)證人方進煌於警詢中之證述。
- (三)酒精測定紀錄表（被測人盧志賢）。
- (四)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01 (五)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02 (六)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03 (七)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04 (八)事故現場及車損情形照片。

05 (九)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0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7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爰
08 審酌被告明知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猶漠視自
09 己安危，罔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於酒後
10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容許標準後，仍駕駛車輛行駛於
11 道路，並因酒後控制力、注意力減弱，不慎與他人之機車發
12 生碰撞而生道路交通事故，對公眾交通往來顯已造成高度危
13 害，殊為不該，其為警查獲時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復高達
14 每公升1.13毫克，酒醉程度非輕，惟念被告前無刑事前案紀
15 錄，素行尚佳，犯後坦承犯行不諱，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
16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7 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20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盈貞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吳宜靜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8 附錄所犯法條：

2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 0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0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